



文廷海

摘要 苏辙在集解《春秋》时，一方面言“理”言“义”，对《春秋》“尊王贵君”、夷夏之防、“轻刑慎杀”的政治思想，“隆君父”的伦理思想有所强调；另一方面，说经以《左传》史实为本，标举《春秋》“书实”的思想，对春秋时代作“通变”性的历史考察，灌注了自觉的史学意识。苏辙《春秋集解》阐发思想内容丰富，对当时“以意说经”的《春秋》学风有所矫正。

关键词 苏辙 《春秋集解》 政治思想 伦理思想 史学思想

北宋“眉州三苏”，不仅是著名的文学家，在学术上亦颇有造诣。苏洵之文学、苏轼之《易传》、苏辙之《春秋集解》，均是宋代有代表性的学术成就。苏辙沉潜于《春秋》学，曾自言“吾为《春秋集传》，乃平生事业。”[1]说明苏辙对《春秋集解》用力极深，取得了一些成绩。自宋代起，叶梦得、朱熹等对苏辙《春秋集解》给予评价。现代学人牟润孙、杨向奎先生综论宋代《春秋》学，略涉苏辙《春秋集解》[2]；葛焕礼等对苏辙《春秋集解》的特点有所论述[3]。但专门从思想史角度研究苏辙《春秋集解》的较少，本文将对苏辙《春秋集解》的政治、伦理和史学思想略作揭示。

一、政治思想

（一）“尊王贵君”

《公羊传》从“春王正月”发见“大一统”[4]政治主题，司马迁继言《春秋》“尊王”绳世之义[5]，其核心价值在于宣扬“尊王”思想。如“隐公元年七月天王使宰咺来归惠公仲子之赙”、“僖公二十八年冬天王狩于河阳”等经文，经《春秋》三传阐幽表微，揭橥其隐含“尊王”之义。苏辙《春秋集解》亦重视“尊王”。今人葛焕礼以“尊王而又是霸”为苏辙《春秋》学的特点之一，仅引“桓公五年秋蔡人、卫人、陈人从王伐郑”一条经文来指出这一主旨。[6]用此孤证，显然对苏辙《春秋集解》的“尊王”大义揭示不够。

我们通过研读苏辙《春秋集解》全书，了解到苏辙对“尊王”十分重视，传文中从多角度指明“尊王”的实质。可分三类：

1. “尊王命”、“正周班”

西周建立，周王拥有“大一统”的政治威权。苏辙在传解《春秋》经文时，也是反复强调。如隐公元年七月，“天王使宰咺来归惠公仲子之赙。”苏辙《春秋集解》解释说：“鲁之

丧，诸侯有来聘者矣，皆以为常事不书。书宰咺，尊王命也。”此言“王命”为尊。西周之初，“封建亲戚以蕃屏周”[7]，以与周天子关系之亲疏及国之大小班爵策命，反映周王的权威。但随着世易时移，特别是从东周开始，周天子威权下降，班爵策命之制渐不严格执行。但《春秋》力图维护这一传统，在桓公九年十二月，“齐侯、卫侯、郑伯来战于郎”。苏辙《春秋集解》读出其中隐义：“郑虽主兵，而先书齐、卫，犹以周班正之也。”即以周王所“班爵”为正。

2. “尊王官”、“尊王人”

王官供职王庭，奉命出使，代表的是周天子，各诸侯国应对王官表示尊重。如隐公七年冬，“天王使凡伯来聘。戎伐凡伯于楚丘，以归。”苏辙《春秋集解》说：“戎尝朝周，发币于公卿，凡伯弗宾，故伐之。不言获而言以归，尊王官也。”此以“王官”为尊。即使王官地位低下，也应如此。如庄公十四年春，齐人、陈人、曹人伐宋。夏，单伯会伐宋。苏辙认为：“齐将伐宋，请命于周，假王命而行，故单伯会之。凡天子之大夫出会诸侯，不系之王，尊与诸侯比也。王人而后系之王，微，以王为重也。”文公五年三月，葬僖公之妾成风，王使召伯来会葬。苏辙也阐发了与上条传文同样的义理：“诸侯必有使来会葬也，以微故不录。王人虽微必书，石尚归脤是也，而况召伯乎！”可见，对“王官”、“王人”的尊重，隐曲体现“尊周”的思想。

3. “王者无敌”、“天子无出”、“天子不会”

《诗·北山》有言“溥天之下，莫非王土；率土之滨，莫非王臣。”周初实行分土封侯的制度，周王为天下的共主，普天下之人均为其臣民，九域之地皆为周天子所有。在政治上周天子拥有绝对的权威和真理，在战场上不能与周王兵戎相见，也不能与周王要盟，显示了周天子尊贵的身份。对此，苏辙《春秋集解》“三致意焉”。如桓公五年秋，“蔡人、卫人、陈人从王伐郑”，苏辙对“周郑交恶”而导致繻葛之战进行含意深刻的解说：

郑世为周世卿，王贰于虢，故周郑交恶。王以诸侯伐郑，不言王及蔡人、卫人、陈人伐郑，君臣之词也。不言王以蔡人、卫人、陈人伐郑，诸侯之师王之所得用也。于是郑人及王战于繻葛，大败王师，射王中肩。不言战，王者无敌，莫敢与之战也。不言败，讳之也。

上述传解文字从三个角度反复申明“尊王”的主旨：

其一，从《春秋》“属辞比事”角度来分析。在《春秋》经文中，有三种句式比较常见。第一种“某及某”句式，表明周王与诸侯国君处于平等的政治地位，显然与“尊王”之义相违；第二、第三句式虽同样表明诸侯国的军队随周王出征伐郑，但“某以某”句式更多隐含政治强迫的意义，而“某从某”句式是一种自觉的“尊王”政治意识。

其二，诸侯“尊王”有其内在的政治要求。繻葛之战，一方面表明周桓王“天子”威权的下降，另一方面反映郑庄公对“尊王”观念的践踏。所以苏辙认为《春秋》不书“繻葛之战”，隐含对郑庄公“不尊王”行为的严厉批评。

其三，繻葛之战，王师大败，郑庄公“射王中肩”，周桓王大失颜面，《春秋》不书“射王中肩”的史实，采用“为尊者讳”的曲笔书法。关于“为尊者讳败”之说，苏辙《春秋集解》与《春秋》三传所言微别。《穀梁传》的解释：“为尊者讳敌不讳败，为亲者讳败不讳

敌，尊尊亲亲之义也。”[8]按《穀梁传》之说，周王当“讳战”，鲁君当“讳败”。其实正如范宁所言：“君臣无战道”，以臣敌君是周王之耻，因战而败则是更大的耻辱。所以苏辙《春秋集解》融通“讳战”、“讳败”二义，强调“尊王”的政治原则神圣不可触犯。

《春秋·僖公二十四年》：“冬，天王出居于郑。”苏辙《春秋集解》分析说：“天子无出，其曰出，王自出也。其曰‘居于郑’，诸侯不敢有其地也。”天子之尊，富有天下，周初实行分封制，诸侯虽各有封地，但不得自专其地，反映了周惠王在土地上的独尊地位以及所拥有的经济特权。

春秋时期的盟会盟约，是诸侯国之间缔结政治互信，有属于平等地位的举盟，也有不平等地位的要盟。周王为天下共主，诸侯“尊奖王室”本来是诸侯国君的政治义务。周王与各诸侯为了某种原因或目的举行盟会盟约，其实是周天子屈尊之举。《穀梁传》说明了原因：“尊则其不敢与盟，何也？盟者，不相信也，故谨信也，不敢以所不信而加之尊者。”[9]苏辙《春秋集解》对晋文公等“以臣召君”举行盟会的现象进行严厉的批评。如僖公二十八年五月晋文公举行践土之会，“不书王之来会，天子而从诸侯，讳之也。”八月又会于温，而《春秋》书以“天王狩于河阳”，“使若巡狩然，尊周，且以全晋也。”《春秋》又载：成公十七年夏，“公会尹子、单子、晋侯、齐侯、宋公、卫侯、曹伯、邾人伐郑。六月乙酉，同盟于柯陵。”苏辙《春秋集解》认为：“书同盟，郑叛也。齐、晋之盛，天子之大夫会而不盟，尊周也。柯陵之会，尹子、单子始与诸侯之盟，自是可以为常，非礼也。”柯陵之会，王臣尹子、单子与诸侯结盟，这正是春秋后期“君不君，臣不臣”而导致礼崩乐坏局面的反映。

（二）夷夏之防

《左传·成公四年》有言：“史佚之《志》有之，曰：‘非我族类，其心必异。’楚虽大，非吾族也，其肯字我乎？”史佚为西周初年的史官，楚国为蛮夷代表，说明华夷的观念起源甚早。“华夷之辨”，从文化功能学派来说，就是文化观念的差异以及文化自尊的反映。

《晋书·江统传》：“非我族类，其心必异，戎狄志态，不与华同。”可为《左传》的注解。吴楚之君自称“王”，与周天子同列，苏辙认为是“求名”，故《春秋》书以本封“子”爵，贬低其政治身份，是“恶其求名”[10]。春秋中期，自齐桓公死后，“中国无伯”[11]，宋襄公欲谋霸主地位，出兵干涉齐君废立、执滕子、使邾人，“凌虐诸侯”[12]，楚国进入中原，与宋国争盟。僖公二十一年秋，“宋公、楚子、陈侯、蔡侯、郑伯、许男、曹伯会于孟，执宋公以伐宋。”按《春秋》书法，凡诸侯会盟，按盟主和爵位或政治地位高低为序，此条经文楚君居前，《春秋集解》解释其中的原因：“楚方称人，以执宋公故，特书楚子。楚子实执宋公，其序诸侯以执之，何也？宋公不度德量力，而争诸侯，诸侯之所不予也，故序诸侯以执，且不予楚子专执中国也。”[13]宋楚争盟，宋公被楚君所执，按理楚君为盟主居首，但苏辙认为楚国“以夷狄而干诸夏”，其夷狄的政治身份是无法与中原大国争雄长。另如哀公八年二月，“公会吴伐齐。”苏辙认为鲁哀公“会夷狄以伐中国，恶莫甚焉”[14]，对鲁哀公与夷狄结盟侵伐齐国的行为给与严厉的批评。

（三）“轻刑慎杀”

春秋时期，除臣弑君、子弑父以下犯上的篡乱行为外，还有国君擅杀和大臣相互残杀的事件，《春秋》三传和历代解经者大多以“称国以杀，当罪”或“称人以杀，不当罪”为说，其核心是判断“当杀”或“不当杀”，苏辙不拘泥陈说，提出自己的新解。如宣公十二年六

月，晋楚邲之战，晋三帅不愿与楚交战，但先谷力争出战，晋君失败。十三年冬，“晋杀其大夫先谷。”苏辙《春秋集解》认为“晋人诛谷而尽灭其族，称国以杀，言刑之过。”成公十七年十二月，晋杀其大夫郤錡、郤犨、郤玉。苏辙《春秋集解》说：

晋厉公侈，反自鄢陵，将尽去诸大夫而立其左右，三郤族大而又多怨，谋先诛之。郤氏知之，郤錡欲攻公，郤至止之，皆靖以待命，公使长鱼矫杀之。郤氏虽多怨于民，而公杀之不以其罪，故称国以杀，言刑之过也。

三郤被杀，虽出于统治者的内部矛盾，但更多由于“官逼民反”，故苏辙认为晋厉公“杀之不以其罪”是“滥杀”的表现。此外，襄公五年秋，楚杀其大夫公子壬夫。《春秋集解》：“楚人讨陈叛，故曰由壬夫实贪欲焉，杀之，壬夫则有罪矣，废而勿用可也，杀之过矣，故称国以杀。”

对于春秋时期诸侯国君杀大夫的行为，苏辙持严厉批评的态度。分析其中的原因，这是与宋代的政治文化环境紧密相关的。南宋史浩指出，宋太祖“制治以仁，待臣下以礼，列圣传心，迨仁宗而德化隆洽，本朝之治，与三代同风，此祖宗家法也。”[15]可见，以“仁”治天下为宋朝“家法”，张九成更强调“仁之发见，尤在于刑”[16]，要求君主“省刑”，执法官吏要“恤刑”。吕大防为宋哲宗推广“祖宗家法”时说：“前代多深于用刑，大者诛戮，小者远窜。惟本朝用法最轻，臣下有罪，止于罢黜，此宽仁之法也。”[17]这与苏辙《春秋集解》中所言“有罪矣，废而勿用”[18]为同曲同调。

二、伦理思想

《春秋》包含丰富的伦理思想，司马迁《史记·太史公自序》说：“夫不通礼义之旨，至于君不君，臣不臣，父不父，子不子。夫君不君则犯，臣不臣则诛，父不父则无道，子不子则不孝。此四行者，天下之大过也。以天下之大过予之，则受而弗敢辞。故《春秋》者，礼义之大宗也。”苏辙在集解《春秋》时，对君臣父子关系极为重视。

诸侯国君与世子，既有君臣之尊，又有父子之亲，这是传统“三纲”思想中的两极，互相不得破坏。如僖公五年春，晋侯杀世子申生。对于晋侯杀嫡立庶的行为，苏辙予以谴责：“晋侯之嬖郇姬，生奚齐，将立之，故杀其世子申生。父子兄弟，人之大伦，而至于相杀，则人伦废矣。”这是从父子伦理角度立论。文公元年十月，楚世子商臣弑其君颧。《春秋集解》分析说：“商臣称世子，而颧称君者，君之于世子有父之亲，有君之尊。称世子，明其亲也；称君，明其尊也，商臣之于尊、亲尽也。”楚世子商臣弑其父，既失君臣之尊，又失父子之道，是不折不扣的“乱臣贼子”。

在苏辙《春秋集解》中，对尊君思想更极端化、片面化，“君虽不君，臣不可以不臣；父虽不父，子不可以不子。”[19]如陈灵公淫乱夏姬，并侮辱夏姬之子夏征舒。宣公十年五月，夏征舒诛杀“无道”的国君，应该是正当的，但《春秋》仍记为“陈夏征舒弑其君平国”，苏辙解释其中的书法：“灵公之恶甚矣，其称臣以弑，何也？罪不及民也。君以无道加其臣子，臣子以弑报之而得不名，是臣得讎君，而子得讎父。”[20]苏辙作出这番解说就是防止

臣下的犯上行为。即使是因过失杀父的许止也被《春秋》蒙以“弑君”的骂名，苏辙《春秋集解》卷10委曲其说：“君由止以卒，而不以弑君书之，则臣将轻其君，子将轻其父，乱之道也。故止之弑君，虽异乎楚商臣、蔡般也，而《春秋》一之，所以隆君父也。”

由上可见，苏辙对于《春秋》记载的臣子杀君父的行为，不是从法理角度进行公正的判断，更多的是从伦理方面立论。所以，苏辙认为“《春秋》只能为教不能为法”[21]，强调了《春秋》的政治教化意义和“诛心”的作用。

三、史学思想

苏辙《春秋集解》在传解《春秋》的过程中，打通了经史界限，阐发了一些史学思想，立论有四：

（一）《春秋》三传的经史区分

自《汉书·艺文志》以来，《春秋》及其三传被部居于“六艺”、“十三经”之列，学者多以“经学”目之。但唐代学者陈商出现异说：“左丘明为鲁史（《左传》），载述时政，惜忠贤之泯灭，恐善恶之失坠，以日系月，修其职官，本非扶助圣言，缘饰《经》旨，盖太史氏之流也。”[22]认为左丘明所著《左传》为史学，当与司马迁、班固等列。

虽然《春秋》经文的书写，有春秋时期的史实为依据，但从《孟子》《史记》《公羊传》何休解诂所言，《鲁春秋》经孔子“笔削”已非鲁史原文，因此，要判明《春秋》经文是否为“信史”，特别是《春秋》三传对经文义理的解说能否反映《春秋》原义，这关系到对《春秋》三传的评价。苏辙《春秋集解引》认为“左丘明鲁史也，孔子本所据依以作《春秋》，故事必以丘明为本。”[23]苏辙此论，显然接引陈商之说。在具体《春秋》经文解说中，苏辙也贯彻这样的思想。如隐公元年七月，“天王使宰咺来归惠公仲子之赙”。苏辙解说此条经文，引据周代礼制、春秋史实和《穀梁传》的解说，指出：“故凡《春秋》之事当从史。左氏史也，《公羊》《穀梁》皆意之也。盖孔子之作《春秋》，事亦略矣，非以为史也，有待乎史而后足也。以意传《春秋》而不信史，失孔子之意矣。”[24]苏辙在隐公十四年御廩灾，“乙亥尝”、襄公七年十二月丙戌郑伯髡顽“卒于鄆”的解说中再发此义，认为对《春秋》经文的解说，当以《左传》史实为依据，不当如《公羊传》《穀梁传》“以意说经”，偏离《春秋》原义，或认为《公羊传》《穀梁传》的解说“属于好事者之浮说而非其实也”[25]，甚至作出“《公羊》《穀梁》之妄若是者众矣，不可胜非也”[26]的严厉批评。

可见，苏辙对《春秋》三传作出了评价，体现了他对《左传》史学精神的推崇和对《公羊传》《穀梁传》“以意说经”的否定。南宋朱熹在此基础上论及《春秋》三传，以为“《左氏》是史学，《公》《穀》是经学。史学者，记得事却详，于道理上便差；经学者，于义理上有功，然记事多误。”[27]从经学、史学两个维度衡评了《春秋》三传的部类差异和长短之处，较为客观公正，显然对苏辙的观点有所修正。

（二）“凡例”观

关于编年体的记事原则，学术界多以晋代杜预《春秋左氏传序》“记事者，以事系日，以日系月，以月系时，以时系年”为首出，其实司马迁在《史记·三代世表序》中说：“孔子因史文次《春秋》，纪元年，正时日月，盖其详哉”，标举了《春秋》“日、月、时、年”载事的时间四要素，已著杜预先声。此外，孟子在《孟子·离娄下》认为《春秋》“其事则齐桓、晋文，其文则史。孔子曰：‘其义则丘窃取之矣。’”揭示《春秋》“义、事、文”三方面的内容。

关于《春秋》的“日月时年”，《公羊传》《穀梁传》多以“日月时”为《春秋》的“书法凡例”，书或不书“日月时”体现褒贬意义。对于“日月时”是否为例，是否有特殊含义，历代学者有所争议。董仲舒主张“《春秋》无达辞”或“《春秋》无通辞”[28]，表明《春秋》没有统一的书法标准；苏辙同时代学者刘敞以“《穀梁》窘于日月”[29]相讥，均表明对《春秋》“日月时”义例说的否定。然晋代杜预则认为《春秋》“日月时年”为“鲁史策书”，属于史书载事的体例，不含特殊的义理。到元明清时代，逐渐申发出“经法（例）”与“史法（例）”之争[30]，这实际上反映了“日月时”属于经学或史学范畴的差异。

隐公元年三月，“公及邾仪父盟于蔑”，此次盟会没有具体的日期，苏辙对其中的原因作出深入的解说：“盟必有日月，而不日，失之也。《春秋》以事系日，以日系月，以月系时，以时系年。事成于日者，成于月者月，成于时者时，不然皆失之也。故崩、薨、卒、弑、葬、郊庙之祭、盟、战、败、入、灭、获、日食、星变、山崩、地震、火灾，凡如此者，皆以日成者也。朝觐、蒐、狩、城筑、作、毁，凡如此者，皆以时成者也。会、遇、平、如、来、至、侵、欺、伐、围、取、救、次、迁、戍、追、袭、奔、叛、执、水、旱、雨、电、冰、雪、彗、孛、螽、螟，凡如此者，或以月成，或以时成者也。为公即位不书日，有常日也。外杀大夫，不书月与日，卑，不以告也。”[31]苏辙认为《春秋》书“日月时”，与史实发生的时间相关，凡“日月时”不明者，均是史书“失载”，没有特殊的含义。

苏辙除对《春秋》的“日月时”例进行归纳外，还对其他“凡例”进行总结。据笔者对《春秋集解》的统计，有30余条。如“凡公母称夫人，薨则曰夫人某氏薨”[32]、“凡诸侯迁国，自迁曰某迁于某，人迁而有之曰某人迁某，犹以为附庸，故不言灭”[33]、“凡徒执曰执，兵执曰获。诸侯战而死曰灭，生曰获，大夫生死皆曰获”[34]、“凡君未葬称子某，既葬称子”[35]等。从苏辙总结的这些凡例来分析，大多关系到史实的语言表述方式，而不关涉《春秋》经学的书法义理。

（三）“书实”观

桓公五年正月甲戌、乙丑，陈侯鲍卒。为何陈侯卒日有二，《穀梁传》认为：“《春秋》之义，信以传信，疑以传疑。陈侯以甲戌日出，己丑之日得，不知死之日，故举二日以包之。”范宁《春秋穀梁传集解》指出《春秋》“信以传信，疑以传疑”是“明实录”。《穀梁传》学者于庄公七年四月，“夜中，星陨如雨”再申“著以传著，疑以传疑”，这是《春秋》学中最早言“实录”方法者。

苏辙《春秋集解》言《春秋》“实录”者有6条之多。如桓公十二年十一月丙戌，公会郑伯盟于武父。苏辙解释说：“郑伯，突篡其兄而立，《春秋》以君许之，何也？诸侯虽以篡得，苟能和其民而亲诸侯，内外君之，不没其实。虽君而实篡，虽篡而实君，皆因其实而已。”郑伯之位出于篡立，以孟子“孔子成《春秋》，乱臣贼子惧”和司马迁“退诸侯”之义，不应该书“郑伯”，《春秋》仍以“郑伯”相称，说明《春秋》遵循了史学的“实录”

精神。定公四年十一月庚午，蔡侯以吴子及楚人战于柏举，楚师败绩，楚囊瓦出奔郑。吴、楚同为夷狄，为何一称“子”一称“人”，苏辙认为：“吴以夷狄不得称人，又不可言以吴，特称吴子，书实也。”除了以上所言“书实”的原因之外，如定公九年秋，齐侯、卫侯次于五氏。苏辙指出：“言次不言伐，齐、卫告次，而不告伐也”。哀公八年三月，齐侯阳生卒。苏辙引《左传》史实解释说：“八年，齐侯请师于吴，将以伐鲁。既而季姬有宠，乃辞吴师。吴子怒，反与公伐齐。齐人杀其君以说（悦），而以疾赴，《春秋》从而书之。”苏辙《春秋集解》从这两条经文归纳出《春秋》“从赴告而书”的“实录”原则。

所以，朱熹评价说：“苏子由（苏辙字）解《春秋》，谓其从赴告，此说亦是。既书‘郑伯突’，又书‘郑世子忽’，据史文而书耳。定、哀之时，圣人亲见，据实而书。隐威之世，时既远，史册亦有简略处，夫子亦但据史册而写出耳。”[36]颇得苏辙解说《春秋》重“实录”思想的意蕴。

（四）“通变”观

《春秋》242年的历史，《公羊》学者将其分为“所传闻、所闻、所见”三世，实际上反映了春秋时代处于发展变化的过程。春秋时代的特点，是周王室衰微和齐桓公、晋文公等相继争霸的历史，不仅霸主地位、列国实力以及少数民族政权与中原的关系，均处于变动之中。苏辙在解说《春秋》时，贯彻“通变”的史学观，对春秋历史的发展变化有所揭示。

如庄公十五年春，齐侯、宋公、陈侯、卫侯、郑伯会于鄆。苏辙通过考察春秋历史，认识到：“自春秋以来，陈序卫下，齐桓始霸，楚亦始强，陈介于二大国而为三恪首，故桓因而进之，遂终春秋。”这是论及陈、卫二国历史地位的升降变化。

苏辙在文公九年冬，“楚子使椒来聘”经文的解说中，反映楚国僖公、文公之际与中原关系的演变：“楚自僖公以来虽交通诸侯，而朝聘不常，盟会不继，夷风犹在也，故书其君臣皆曰人而已。至是，齐、晋日衰，楚人接迹于中国，于是书其君臣，与诸侯比。”这与春秋时期楚国与中国关系的变化历史相符。

苏辙在《春秋》最后一条经文哀公十四年春“西狩获麟”的解说中，认为“《春秋》始于隐公而终于哀公”的原因，体现了西周末年至春秋时期历史的变化：“幽、厉失道，王室昏乱”，为其始；平王东迁，隐公之世，“齐桓、晋文相继而起，秉大义以尊周室”，及其中也；定、哀以来，“政出于大夫，继之以吴、越，夷狄之众横行于中国，以势力相吞灭，礼义无所复施，刑政无所复加”，及其终也。可见，苏辙考察春秋时期的历史变化，将视野上溯到西周末期幽、厉之时，下及战国初年，将春秋时代分为三个阶段，一一指明其历史特点，其归纳符合春秋时期的实际，颇为准确，体现了自觉的史学意识。

综上所述，苏辙《春秋集解》，融通各家解说，“循理而言”，以“义”作为裁断的标准，对《春秋》经文的政治、伦理思想有所阐发。同时，苏辙针对北宋前期学者治《春秋》，“时人多师孙明复，谓孔子作《春秋》略尽一时之事，不复信史，故尽弃《三传》，无所复取”[37]，造成“经传并荒”[38]的局面，说经以《左传》史实为本，对“以意测经”的《公羊传》《穀梁传》有所批评，标举《春秋》“书实”的笔法，对春秋时代作阶段性的历史考察，灌注了自觉的史学意识。苏辙《春秋集解》思想内涵丰富，与宋代《春秋》学者“以意说经”相比，“愈于奋臆遽谈者远矣”[39]，故对当时的学风有所矫正。

注释：

[1] 苏籀：《栾城遗言》。文渊阁四库全书本。关于苏辙《春秋集传》书名，苏辙《春秋集解引》又自称作“《集解》十二卷”，故宋元明目录书或作《春秋集解》，或作《春秋集传》。明万历二十五年刻《两苏经解》和《四库全书》收录此书，均作《春秋集解》。

[2] 牟润孙：《两宋春秋学的主流》。载牟润孙《注史斋丛稿》，中华书局1987年版。杨向奎：《宋代理学家的春秋学》，《史学史研究》1989年1期。

[3] 葛焕礼：《论苏辙〈春秋〉学的特点》，《孔子研究》2005年第6期。杜敬勇：《苏辙〈春秋集解〉浅论》，《哈尔滨师范学院学报》2006年12期。

[4] 《春秋公羊传注疏》卷1，隐公元年春王正月。北京大学出版社，1999年版。

[5] 《史记》卷48《孔子世家》。

[6] 葛焕礼：《论苏辙〈春秋〉学的特点》。《孔子研究》2005年6期。

[7] 《春秋左传正义》卷15，僖公二十四年。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。

[8] 《春秋穀梁传注疏》卷13，成公元年秋。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。

[9] 《春秋穀梁传注疏》卷7，僖公五年八月诸侯盟于首戴。

[10] 苏辙：《春秋集解》卷10，昭公十一年十一月，丛书集成初编本。

[11] 苏辙：《春秋集解》卷5，僖公二十一年春。

[12] 苏辙：《春秋集解》卷5，僖公十九年冬。

[13] 苏辙：《春秋集解》卷5，僖公二十一年秋。

[14] 苏辙：《春秋集解》卷12，哀公八年二月。

[15] 《宋史》卷396，《史浩传》。

[16] 《宋史》卷374，《张九成传》。

[17] 《宋史》卷340，《吕大防传》。

[18] 苏辙：《春秋集解》卷9，襄公五年秋。

[19] 苏辙：《春秋集解》卷3，庄公二十三年正月。

[20] 苏辙：《春秋集解》卷7，宣公十年五月。

- [21] 苏辙：《〈春秋〉论》，载《栾城应诏集》卷四，文渊阁四库全书本。
- [22] 孙光宪：《北梦琐言》卷1，文渊阁四库全书本。
- [23] 苏辙：《春秋集解》卷首。
- [24] 苏辙：《春秋集解》卷1。
- [25] 苏辙：《春秋集解》卷3，庄公十三年冬。
- [26] 苏辙：《春秋集解》卷1，隐公十五年十一月。
- [27] 黎靖德编：《朱子语类》卷57，文渊阁四库全书本。
- [28] 董仲舒：《春秋繁露·竹林》《精华》。
- [29] 王应麟：《左氏传》，载《困学纪闻》卷6。辽宁教育出版社，1998年版，第135页。
- [30] 宋濂：《赵汭〈春秋属辞序〉》与清人钟文烝《春秋穀梁经传补注·论经》。
- [31] 苏辙：《春秋集解》卷1。
- [32] 苏辙：《春秋集解》卷1，隐公二年十二月乙卯，夫人子氏薨。
- [33] 苏辙：《春秋集解》卷3，庄公十年三月，宋人迁宿。
- [34] 苏辙：《春秋集解》卷5，僖公元年十月壬午，公子友帅师败莒师于郕。
- [35] 苏辙：《春秋集解》卷10，昭公二十二年六月，刘子、单子以王猛居于皇。
- [36] 黎靖德编：《朱子语类》卷83。
- [37] 苏辙：《春秋集解引》，载《春秋集解》卷首。
- [38] 永瑢等：《四库全书简明目录》卷3。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5年版。
- [39] 永瑢等：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卷26，“《春秋集解》十二卷”条。中华书局，1965年版。

 [关闭窗口](#)  [发表, 查看评论](#)  [打印本页](#)

发表日期：2008-9-12 浏览人次：53

版权声明：凡本站文章，均经作者与相关版权人授权发布。任何网站，媒体如欲转载，必须得到原作者及Confucius2000的许可。本站有权利和义务协助作者维护相关权益。